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30Z092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30Z0924 号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鼎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鼎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中鼎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中鼎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鼎股份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鼎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30Z0924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占铁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汤小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陈同心

2025年4月28日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5年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419号）核准，中鼎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202,025股，募集资金总额1,959,239,993.75元，扣除发行费用42,464,799.8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16,775,193.8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19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6]280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5年非公开发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募集资金201,260.57万元，其中：

以前年度使用 201,260.57 万元，2024 年度使用 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 101,029.52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95,285.79 万元，2024 年度使用 5,743.73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余额为 29,703.45 万元，其中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9,703.45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 1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4 月，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17 年 8 月，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公司聘请民生证券担任中鼎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2018 年 10 月，公司与民生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

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2019 年 3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在上述银行进行了专户存储。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030385	68,972,954.6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17090019200500345	296,719.0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78254965971	138,999.8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支行	12-751001040035932	5,267.5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317090019200569921	-	已注销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038040	127,620,569.94	—
合计	—	197,034,511.04	—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账号 1317090019200569921）账户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元）	备注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88778571476	100,000,000.00	—
合 计	—	100,000,000.00	—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743.73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 2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4 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已赎回	投资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3/8/11	2024/2/7	是	79.64
2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金元宝系列 87 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2023/8/29	2024/2/27	是	85.40
3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金元宝系列 91 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2023/9/27	2024/3/25	是	76.89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00	2023/10/10	2024/4/5	是	148.74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 FD23015 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23/10/17	2024/4/17	是	10.34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0	2023/12/11	2024/3/12	是	15.78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已赎回	投资收益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4/2/8	2024/4/8	是	9.86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4/3/4	2024/6/6	是	35.41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0	2024/3/26	2024/6/28	是	14.01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4/4/11	2024/7/17	是	35.88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00	2024/4/11	2024/9/23	是	123.86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4/6/7	2024/9/9	是	33.61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00	2024/7/4	2024/10/9	是	2.13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4/7/19	2024/10/21	是	2.58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4/9/11	2024/12/12	是	30.88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00	2024/9/30	2025/3/27	否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签章页】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表 1-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非公开发行)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91,677.52	-	58,600.00	201,260.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600.00		58,6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57%		30.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入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收购 WEGU Holding 100%的股权*	否	62,777.77	60,927.41	-	60,927.41	100.00	不适用	-	-	否
2. 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O2O”电商服务平台	是	58,600.00	-	-	-	-	-	-	-	-



3. 中鼎股份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	否	25,000.00	15,086.89	—	15,086.89	100.00	2019年4月	5,689.48	是	否
4. 中鼎减震减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	否	15,300.00	15,300.00	—	16,076.24 *注2	105.07	2018年10月	4,655.74	是	否
5. 中鼎股份特种橡胶混炼中心建设项目	是	—	6,351.92	—	6,351.92	100.00	2019年5月	7,866.80	是	否
6. 中鼎减震减橡胶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	是	—	20,700.21	—	26,806.88	129.50	2021年7月	18,233.09	是	否
7. 收购四川望锦 80.8494% 股权并增资	是	—	22,899.79	—	22,899.79	100.00	不适用	—	—	否
8. 补充流动资金	—	29,999.75	50,411.30 *注1	—	53,111.45	105.36	不适用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1,677.52	191,677.52	—	201,260.57	105.00	—	36,445.1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原因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分具体项目）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0.00 万元，其中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注 1：收购 WEGU Holding 100%的股权项目将因汇率变动因素产生的差额部分 1,850.36 万元及其相关利息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中鼎股份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中鼎股份特种橡胶混炼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 21,169.4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实际使用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取得的相关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



附表 1-2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713.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43.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投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029.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8,727.48		截至期末未投资进度(%) (3)=(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7.89%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建项目(一期)	是	80,000.00	49,800.00	3,147.32	40,769.83	18,233.09	是	否
					81.87			



2、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 ^{注1}	是	38,713.5	186.02	—	186.02	—	—	—	—	—	否
3、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注2}	是	—	1,588.06	—	1,588.06	—	—	—	—	—	否
4、中鼎产业园中鼎汇通项目 ^{注3}	是	—	3,476.00	—	3,487.28	—	—	—	—	—	否
5.汽车底盘锻铝件生产项目	否	—	20,000.00	—	20,147.63 ^{注5}	100.74	2023年6月	-589.66	否	—	否
6.汽车底盘部件生产项目	否	—	25,724.00	2,596.41	14,042.90	54.59	2025年4月	—	—	—	否
7.补充流动资金	—	—	17,939.42	—	20,807.80 ^{注4}	115.99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118,713.50	118,713.50	5,743.73	101,029.52	85.10	—	17,643.43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汽车底盘锻铝件生产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外部行业环境、经济环境因素、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客户业务尚在逐步增长过程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中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二）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29,703.45 万元，其中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9,703.45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 1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上的违规情形。

注 1：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将不再属于募投资金项目，截止到 2019 年末，该项目已使用募投资金投入 186.02 万元。

注 2：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的议案》，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将不再属于募投资金项目，截止到 2021 年末，该项目已使用募投资金投入 1,588.06 万元。

注 3：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中鼎产业园中鼎汇通项目将不再属于募投资金项目，截止到 2024 年末，该项目已使用募投资金投入 3,487.28 万元。

注 4：根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节余金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比承诺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多 2,868.38 万元，主要系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所用募集资金账户实际获取的累计理财收益金额。

注 5：实际使用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取得的相关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



附表 2: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中鼎股份特种橡胶混炼中心建设项目	"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O2O”电商服务平台"	6,351.92	—	6,351.92	100.00	2019年5月	7,866.80	是	否
2、中鼎减橡胶减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	"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O2O”电商服务平台"	20,700.21	—	26,806.88	129.50	2021年7月	18,233.09	是	否
3、收购四川望锦 80.8494%股权并增资	"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O2O”电商服务平台"	22,899.79	—	22,899.79	100.00	—	—	—	否
4、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	1,588.06	—	1,588.06	—	—	—	—	否
5、中鼎产业园中鼎汇通项目	中鼎减橡胶减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	3,476.00	—	3,487.28	—	—	—	—	否

6、汽车底盘锻铝件生产项目	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	20,000.00	—	20,147.63	100.74	2023年6月	-589.66	否	否
7、汽车底盘部件生产项目	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中鼎产业园中鼎汇通项目	25,724.00	2,596.41	14,042.90	54.59	2025年4月	—	—	否
合计	—	100,739.98	2,596.41	95,324.45	94.62	—	25,510.2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变更项目：</p> <p>(1) 公司变更了“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O2O’电商服务平台”项目。变更的原因主要包括：“汽车后市场O2O”的行业环境发生消极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确定性更高的主营业务实体建设项目等，公司上述变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使用风险。</p> <p>(2) 公司变更了原投入“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项目。变更的原因主要包括：收购四川望锦能够使中鼎减震掌握球销的核心技术，增强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的竞争力，迅速抢占汽车轻量化市场。同时四川望锦生产的冲压焊接控制臂，与中鼎减震生产的锻铝控制臂具有较强的互补性，能够提高公司在控制臂市场的占有率，四川望锦与原募投资项目投资方向、与中鼎减震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收购四川望锦有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速公司产业升级，满足市场对轻量化产品的需求，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p> <p>(3) 公司变更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变更的原因主要包括：，中鼎股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的产品方案需要进一步优化和提升，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未来效益的稳步增长，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p> <p>(4) 公司变更了“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新项目“中鼎产业园中鼎汇通项目”及“汽车底盘锻铝件生产项目”的建设。变更的原因主要包括：“中鼎产业园中鼎汇通项目”结合投资双方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品牌优势人才优势、以及管理优势，建设产品生产线，组建研发团队，有助于增强开拓国内汽车零部件市场的竞争。“汽车底盘锻铝件生产项目”的建设，能够使中鼎股份充分发挥全球研发优势，重点聚焦汽车零部件，在汽车轻量化、舒适化、模块</p>								

化、集成化的发展中形成自己的优势产品。

(5) 公司变更了“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新项目“汽车底盘部件生产项目”的建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的原因主要包括：“汽车底盘部件生产项目”建设，可加速中鼎股份产业升级，完善汽车底盘产品布局，产品进一步向下游延伸，加快中鼎减震产品由零件向部件升级，实现产业整合，进一步满足市场对轻量化产品的需求，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6) 公司变更了“中鼎产业园中鼎汇通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项目“汽车底盘部件生产项目”的建设。变更的原因主要包括：基于公司长远战略规划考虑，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未来效益的稳步增长，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将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汽车底盘部件生产项目”建设，可加速中鼎股份产业升级，完善汽车底盘产品布局，产品进一步向下游延伸，加快公司产品由零件向部件升级，实现产业整合，进一步满足市场对轻量化产品的需求，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变更为中鼎股份特种橡胶混炼中心建设项目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董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7-49）。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监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7-50）。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了《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对中鼎股份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无异议。2017年5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7-5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3）。2017年5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研分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61）。2017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7-73）。

(2) 变更为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董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监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了《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对中鼎股份变更部分募



集投资项目事宜无异议。2018年4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033）。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3) 变更为收购四川望锦80.8494%股权并增资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董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监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并增资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了《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对中鼎股份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宜无异议。2019年10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4) 变更为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董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监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了《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对中鼎股份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宜无异议。2019年10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5) 变更为中鼎产业园中鼎汇通项目、汽车底盘锻铝件生产项目和汽车底盘部件生产项目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董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监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

	<p>有人会议审议。保荐机构就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对中鼎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宜无异议。2021年8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68）、《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1-069）。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同日，公司召开了“中鼎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p> <p>（6）变更中鼎产业园中鼎汇通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汽车底盘部件生产项目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董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监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就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对中鼎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宜无异议。2023年7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039）。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汽车底盘锻铝件生产项目未到达预计效益，主要是外部行业环境、经济环境因素、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客户业务尚在逐步增长过程中。</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p>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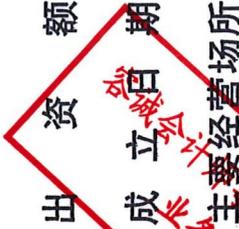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2025 年 03 月 05 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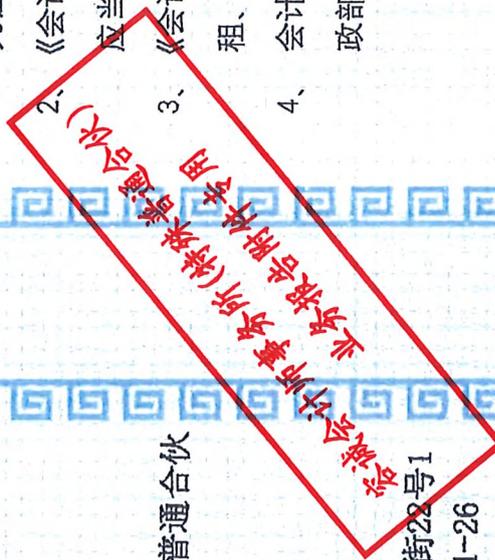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占敬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10-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设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5211969100100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50161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11-09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m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m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m /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 m / d



姓名 汤小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0-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261988101641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m / d

证书编号: 1101003237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anc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3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陈同心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2-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82619891225561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3202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09-21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